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

单位：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日期：2024. 4. 15

填表人：马新梅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昌市农（工）罚（2024）5号	陈XX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案	陈XX	/	/	陈XX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罚款2000元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1日	